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411 号



0000202004001725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411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411 号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美包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嘉美包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嘉美包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美包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美包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11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20年4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2229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95,263,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15,57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405,908.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209,668.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人民币24,528,301.89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8,301,886.79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773,584.90元）后的余款为人民币325,087,275.11元，已于2019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128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70,049,489.97元，余额为140,090,439.17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扣减手续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1,877,358.52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2200561606	117,754,999.46	总账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临颖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8112301012100560997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0016014888	6,447,874.43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30016016288	15,887,565.28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简阳嘉美）
合计			140,090,439.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36.2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16.8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衡专字（2019）01402 号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将闲置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到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产，尚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发行费用)		308,209,668.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9,48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049,48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临颖嘉美)	19,900,316.45	19,900,316.45	-	19,900,316.45	19,900,316.45	-	-19,900,316.45	2021 年 12 月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三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 (简阳嘉美)	195,930,400.00	195,930,400.00	77,670,537.97	195,930,400.00	195,930,400.00	77,670,537.97	-118,259,862.03	2020 年 12 月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92,378,952.00	-	不适用
合计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170,049,489.97	308,209,668.45	308,209,668.45	170,049,489.97	-138,160,178.48	